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750號

原告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被告 游秋芹
黃聖即余壹之繼承人

法定代理人 蕭曉婷

兼法定代理
人 黃德銘即黃德峯

被告 黃淇即余壹之繼承人
黃筠即余壹之繼承人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524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,284,37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4,881,392元（計算式：本金50,284,377元＋起訴前利息104,597,015元＝154,881,39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3,15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332,6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

01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4 法 官 楊雅婷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10 書記官 游欣偉

11 附表：

12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50,284,377元)	1	利息	50,284,377元	92年3月14日	114年9月7日	(22+178/365)	9.25%	104,597,014.78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54,881,392元